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预中标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 PPP 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接到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通知，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受如东县中医院的委托，对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PPP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并于2015年12月31日下午发布了关于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PPP项目的预成交公告，陕西必康为该项目的预成交候选人（牵头方）。具体信息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PPP项目（该项目被国家财政部确定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

2、项目编号

JSZC-Q2015-010

3、项目计划：

该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具体如下：

一期为医疗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97亩，计划总投资7.1亿元，总床位1000张，设计年接待门急诊号次450000人次，总建筑面积为11.4万平方米。特许经营期为2017年1月1日到2036年12月31日，共计20年。

二期为养老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约7亿元，其中二期项目的首期项目用地面积约60亩，计划投资2亿元(不含土地使用权取得成本)，含建设期在内的特许经营期为2017年1月1日到2036年12月31日，共计20年。

二、预中标主要信息

1、预中标候选人名称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牵头方，医疗法人社团同济会为另一方的联合体。

2、预中标金额

医疗中心政府购买服务费：2500万元/年；

养老中心政府可行性补助：700万元/年。

3、本次预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自2015年12月31日起5个工作日

三、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与采购人如东县中医院和代理机构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预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若本次预中标项目最终签订正式合同并得以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处于预成交公示期阶段，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尚未收到正式中标通知书。在公示期内，有关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预成交结果向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因此最终中标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陕西必康收到正式中标通知书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